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3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5,000.00万元 | 285,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830,18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2.2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含2025年12月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1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实际净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 | 87.19% | 300,000.00 | 15,000.00 | 0.34% | 自担保履约启动日起三年 | 否 | 否 |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5亿元。2026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2025年12月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实际净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2025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10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红毅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2MABXE9H65C |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9月15日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 | |
| 注册资本 | 25,0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9,851.16 | 242,370.36 |
| | 负债总额 | 217,845.31 | 213,824.74 |
| | 资产净额 | 32,005.84 | 28,545.62 |
| | 营业收入 | 8,445.44 | 9,681.75 |
| | 净利润 | 3,460.22 | 2,566.7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2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保理"）以展业过程中取得的保理债权及附属权益（如有）为基础资产拟注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储架式资产支持票据（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的规模为准）。

●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批复，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况

云创保理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储架式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的规模为准）。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主要要素如下，具体情况以实际注册发行时为准：

1.发起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云创保理。

2.担保机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规模：储架式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4.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是"速链云"平台核心企业签发电子债权凭证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云创保理依托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5.产品分层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

6.产品期限

单期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根据底层资产账期确定。

7.增信措施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超额覆盖；云创保理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补足承诺人，公司为云创保理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方式

储架申报，分期发行。

9.其他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确认为准。

三、资产支持票据审议及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层及云创保理相关授权人士经办如下事项的权力：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云创保理制定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等事宜；

2.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云创保理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签署交易涉及的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设置增信措施、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就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3.云创保理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注册及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有权机构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工作；

5.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云创保理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发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4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重要投资项目跟踪落实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05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季度基建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增项目情况

（一）第四季度

2025年10－12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 细分行业 | 房屋建设 | 基建工程 | 其他 | 总计 |
|---|---|---|---|---|
| 项目数（个） | 296 | 124 | 152 | 572 |
| 总金额（万元） | 2,243,646 | 1,131,183 | 525,377 | 3,900,206 |
| 总金额同比增减（%） | 19.04 | 98.37 | 69.61 | 41.07 |

2、地区分部

| 项目地区 | 境内 | 境外 | 总计 |
|---|---|---|---|
| 项目数（个） | 557 | 15 | 572 |
| 总金额（万元） | 3,764,508 | 135,698 | 3,900,206 |
| 总金额同比增减（%） | 38.07 | 255.37 | 41.07 |

（二）本年累计

2025年1－12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 细分行业 | 房屋建设 | 基建工程 | 其他 | 总计 |
|---|---|---|---|---|
| 项目数（个） | 1,116 | 518 | 618 | 2,252 |
| 总金额（万元） | 7,802,844 | 3,923,223 | 2,201,646 | 13,927,713 |
| 总金额同比增减（%） | －14.97 | －8.12 | 42.12 | －7.12 |

2、地区分部

| 项目地区 | 境内 | 境外 | 总计 |
|---|---|---|---|
| 项目数（个） | 2,207 | 45 | 2,252 |
| 总金额（万元） | 13,566,633 | 361,080 | 13,927,713 |
| 总金额同比增减（%） | －8.08 | 52.79 | －7.12 |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04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建产业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获得基建产业重大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亿元） |
|---|---|---|
| 一 | 房屋建设 | |
| 1 | 四川绵阳花城本草·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 25.58 |
| 2 | 成都新津牧云天峰项目 | 15 |
| 3 | 四川德昌县新能源与储能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6.16 |
| 4 | 江苏新凤鸣碳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新材料项目 | 10 |
| 5 | 漳州市化工与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试基地一期 | 5.76 |
| 6 | 安徽莱卡织造智能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 4.98 |
| 7 | 内蒙古保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木繁育项目 | 4.61 |
| 二 | 基建工程 | |
| 1 | 酒泉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 47.98 |
| 2 | 淮安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船闸水工结构及桥梁工程 | 5.71 |
| 3 | 山西吕梁柳林县留誉镇张家圪台村低风速风力发电项目 | 5.28 |
| 4 | 肯尼亚巴林戈98km道路升级项目 | 2.71 |
| 5 | 库尔勒市东数西算绿色算力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新能源项目 | 2.46 |
| 项目金额合计 | | 136.23 |
| 项目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 | 5.66% |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2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300.00 | －26,19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3,400.00 | －28,032.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53 | －0.3000 |

注：因公司2025年度执行了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加权平均股份数1,014,952,260股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原股本873,100,876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由于受营业成本上涨较快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受益于汇率波动及破产重整计划的推进，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显著下降；此外，2025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业绩变动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最终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01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高端幕墙及新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金额（万元） |
|---|---|---|
| 1 |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 46,731.04 |
| 2 | 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 37,696.59 |
| 3 |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 430,924.16 |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置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1－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075.23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621.54万元，合计人民币10,696.7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12月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准备 | 8,075.23 |
| 其中：应收和其他应收款 | 4,919.63 |
| 债权投资 | 2,628.76 |
| 融出资金 | 372.52 |
| 其他债权投资 | 200.7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44 |
|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2,621.54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902.20 |
| 抵债资产 | 719.34 |
| 合计 | 10,696.77 |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子公司根据债务人风险情况、抵质押物的价值、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最新财务状况等按照单项判断或者组合计提对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资产价值等因素，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对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根据融资人的主体特征和担保资产价值等因素，综合融资人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对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后，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的合同纠纷，综合已掌握的信息及律师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2,938.25万元。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的合同纠纷，综合已掌握的信息及律师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1,790.44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12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0,696.77万元，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0,696.77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12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4,728.69万元，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4,728.69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年报工作通知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问答、年报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据问答、年报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营业总收入 | 168,992.52 | －29,751.54 | 139,240.98 |
| 其中：投资收益 | 51,234.76 | －444.20 | 50,790.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677.33 | －29,307.34 | 1,369.99 |
| 营业总支出 | 148,589.91 | －29,751.54 | 118,838.37 |
| 其中：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772.28 | －560.95 | 1,211.33 |
| 其他业务成本 | 29,295.79 | －29,190.59 | 105.2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00亿元到人民币4.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4亿元到人民币2.34亿元，同比增加62.70%到95.24%。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20亿元到人民币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10亿元到人民币2.90亿元，同比增加100.08%到138.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00亿元到人民币4.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4亿元到人民币2.34亿元，同比增加62.70%到95.24%。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20亿元到人民币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10亿元到人民币2.90亿元，同比增加100.08%到138.19%。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2.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10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5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国内资本市场整体呈上行态势，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A股主要指数实现上涨，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全方位提升综合经营能力，财富管理、证券投资等业务收入显著增长，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 |
| 投资种类 | 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9亿元（含）。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原有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基础上，适当拓展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范围，增加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购买产品的受托方、理财产品发行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公司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项下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9亿元（含），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属于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委托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理财项目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确保资金安全。

2、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人，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9亿元（含），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亿元到4.3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亿元到4.9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亿元到4.3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18亿元到19.68亿元，同比减少81.62%到83.74%。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亿元到4.9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44亿元到18.93亿元，同比减少78.80%到80.9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0亿元。

（二）每股收益：0.961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下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 项目 | 2025年1－12月 | 2024年1－12月 | 变动比例（%） |
|---|---|---|---|
| 商品煤产量（万吨） | 2,506 | 2,650 | －5.43 |
| 商品煤销量（万吨） | 2,441 | 2,641 | －7.57 |
| 其中：自有商品煤销量（万吨） | 2,135 | 2,211 | －3.44 |
|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 1,776,919 | 2,683,606 | －33.79 |
|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 1,390,364 | 1,908,073 | －27.13 |
|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 386,555 | 775,533 | －50.16 |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